

证券代码：831240

证券简称：祺景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当前的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发展规划，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终止挂牌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股票挂牌申请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但未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佐月女士作出了《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 特别提示

鉴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